

证券代码：002607

证券简称：中公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通知，获悉李永新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司法再冻结手续，鲁忠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申请人
李永新	是	183,886,641	20.73%	2.98%	2025年7月23日	2025年8月1日	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合计	—	183,886,641	20.73%	2.98%	—	—	—

（一）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鲁忠芳	143,651,798	2.33%	0	0	0.00%	0.00%
李永新	886,907,232	14.38%	610,130,877	92,889,714	79.27%	11.40%

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0,000,000	1.30%	0	0	0.00%	0.00%
合计	1,110,559,030	18.01%	610,130,877	92,889,714	63.30%	11.40%

公司股东李永新本次解除冻结部分股份，系前期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再冻结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二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鲁忠芳	是	3,000,000	2.09%	0.05%	2025 年 1 月 24 日	2025 年 7 月 30 日	黄子熙
合计	—	3,000,000	2.09%	0.05%	—	—	—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股东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鲁忠芳	143,651,798	2.33%	114,250,000	79.53%	1.85%	0	0.00%	0	0.00%
李永新	886,907,232	14.38%	591,277,945	66.67%	9.59%	407,391,304	68.90%	295,629,287	100%
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80,000,000	1.30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,110,559,030	18.01%	705,527,945	63.53%	11.44%	407,391,304	57.74%	295,629,287	72.99%

注：1、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；

2、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及冻结后续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